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  
**股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等 4 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讯信息”或“标的公司”）70% 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部分，且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价格）100% 的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法人、自然人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票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重大事项停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2.44%。

在上述期间，创业板指（399006）收盘点位从 1917.63 点下跌至 1771.32 点，累计涨跌幅为-7.63%，剔除大盘指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为-4.8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从 6,092.53 点下跌到 5,507.30 点，累计涨跌幅为-9.6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为-2.83%。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创业板指（399006）和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的波动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

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六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 年修订），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自查名单，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相关人员持有长亮科技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长亮科技董监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人员	职务	股份增加数量（股）	股份减少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原因
1	郑康	上市公司董事	-	1,390,000	2016-12-27	卖出
2	肖映辉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190,750	2016-11-16	卖出
3	史琦	上市公司投资部投资专	-	200	2016-11-14	卖出

		员			
中介机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买卖方向	累计成交股份数(股)	买卖时间
1	刘玉君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	买入	1,000	2017-04-21

史琦知悉本次交易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郑康、肖映辉知悉本次交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刘玉君知悉本次交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均晚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时间。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一) 根据郑康出具《关于买卖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人在长亮科技因本次交易事宜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之日止，本人买卖长亮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增加数量(股)	股份减少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原因
郑康	董事	0	1390000.00	2016.12.27	个人资金需要

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交易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 根据肖映辉出具《关于买卖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

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人在长亮科技因本次交易事宜停牌前 6 个月至停牌之日止，本人买卖长亮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增加数量 (股)	股份减少数量 (股)	买卖时间	变更原因
肖映辉	董事、副总经理	0	2190750.00	2016.11.16	个人资金需要

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交易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停牌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 根据史琦出具《关于买卖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人在长亮科技因本次交易事宜停牌前 6 个月至停牌之日止，本人买卖长亮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增加数量 (股)	股份减少数量 (股)	买卖时间	变更原因
史琦	投资专员	0	200.00	2016.11.14	个人资金需要

二、在本人买卖股票之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

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四) 根据刘玉君出具《关于买卖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就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人在长亮科技因本次交易事宜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之日止，本人买卖长亮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增加数量 (股)	股份减少数量 (股)	买卖时间	变更原因
刘玉君	其他	1000	0	2017.04.21	个人投资

二、在本人买卖股票之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的签署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